

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(通知)

常肺炎防控指〔2020〕8号

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0〕20号）最新要求，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农贸市场、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

二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所有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。要对返常员工逐一登记造册，加强全流程

管理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员工安全。凡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常的企业员工，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在企业职工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。隔离期结束后，如无感染症状，方可正常上班。复工企业要每日监测上报员工身体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立即上报地方政府，采取有效处置措施。企业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三、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。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9日24时前提前复工的企业，需提供职工防控摸排信息采集表（含重点疫区来常员工流动信息情况）、应对疫情预案措施、负责疫情防控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，提前两天向所在辖市、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。各辖市、区防控应急指挥部每日下午5点前将复工企业名单报市防控应急指挥部。各辖市区要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监测和管控，对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，或者出现疫情情况的，要立即责令其停产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四、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，经企业经营所在地辖市、区防控应急指挥部按疫情防控要求核查审核同意，可维持现状继续生产，同时必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五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。各地要成立由工信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企业主管部门，以及卫健、人社、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企业防控工作组（各辖市、区于1月31日前将本地企业防控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市防控指挥部），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要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

六、企业擅自提前复工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步调一致，众志成城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附件：常州市企业疫情防控指导意见

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代公章

2020年1月31日

附件：

常州市企业疫情防控指导意见

（一）加强健康宣教

企业应当利用单位宣传栏，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。

（二）加强摸排隔离

企业复工前应当全面摸排员工自返常之日前 14 天内，有湖北省接触史（曾在湖北省活动，或接触过湖北省人员，或乘坐交通工具经停湖北省）的职工。符合条件的职工，如已经返常，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企业职工宿舍隔离 14 天的要求。一是有住房的居家隔离，企业向所在地村、社区报告并由所在村、社区监管居家隔离，社区、村定时（3 次/日）视频报体温；二是在职工宿舍隔离由企业负责；三是在交通卡口被查到回常州复工的，与企业联系，有居住地的可居家观察，没有居住地的由该企业负责。隔离期间，被隔离者应单间居住，不得外出。隔离期结束后，如无感染症状，方可正常上班。被隔离者在隔离期间，如有身体不适（包括发热、寒战、干咳、咳痰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和腹痛等），应立即向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，企业向所在地村、社区报告。

（三）加强体温监测

企业应当在每日上班、下班时，对全体职工测量体温，如有发热（体温高于 37.3℃）者，应立即至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

（四）加强个人防护

在人员密集的生产环境中，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或符合 N95 标准的口罩，并定期更换。不允许反复使用，或交叉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消毒

企业应确保生产环境清洁卫生。如生产工艺允许，应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，并尽量保持车间自然通风。如条件不允许，应当使用换气扇，加强通风换气。在复工前，应对中央空调初效滤网集中清洁消毒一次，可将其浸泡于有效氯含量为 250mg/L ~ 500mg/L 的消毒液中，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使用。后续应定期清洗、消毒空调。

每天下班后，应安排专人对经常触摸的部位（扶手、电梯按钮、门把手、桌面等）以及地面等环境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，使用 250-500mg/L 有效氯消毒剂喷洒，并等待 30 分钟以上，再用清水擦拭。

（六）加强食品卫生

企业应当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健康调查和登记，如有员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胸闷、干咳等症状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及时治疗。餐饮具应严格消毒。可用煮沸或蒸汽消毒，也可用烤箱或红外线

消毒柜进行消毒，也可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-500mg/L 的消毒液，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清洗。

在疫情解除之前，企业不得举办聚餐、集会、培训等大型活动。